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秀彥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桃園&
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
Z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
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林秀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
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7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0月20
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
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
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
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(一)販賣及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
度訴字第5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
徒刑7年6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116
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(二)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
04年度審訴字第8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上開(一)(二)
案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0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

01 10月確定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
03 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97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4 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參。聲請人以本
05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
06 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8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品逸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曾怡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